

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永豐顧字第 1090020 號

附件：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，敬請查照並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另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，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。
- 三、本公司皆依循境外管理機構相關規範辦理，境外管理機構針對短線交易(或擇時交易)未有明確規範，但仍有權拒絕對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申購。任何股份類別都可在管理機構的裁量之下，暫時或永久停止認購。股份申購若遭拒絕，應於該申購日起十四天內無息退還申購款項，並由申購人自擔風險。
- 四、前述說明已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之短線交易專區，敬請貴公司協助提醒投資人應避免短線交易情形，以保護全體投資人權益。

正本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李學詩

